

BoC Pay+ 新客消费 5%现金回赠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1. 「BoC Pay+ 新客消费 5%现金回赠」(下称「本推广」) 推广期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下称「BoC Pay+」) 兼首次持有 Pay+ 钱包或 Pay+钱包 Lite 或 由 BoC Pay 成功升级至 BoC Pay+ 账户的客户(下称「合资格客户」)并于注册/升级后首 30 天(计算注册/升级当天)以 BoC Pay+ 于任何本地商户(包括实体商户消费及网上消费)进行任意消费(下称「合资格交易」), 可获 5%现金回赠(下称「现金奖赏」)。
3. 现金奖赏将以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的合资格交易金额计算。现金奖赏将于合资格客户成功交易后三个历月内(不计算交易当月)存入合资格客户的 Pay+钱包或 Pay+钱包 Lite 内。
4.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获取现金奖赏一次, 最高现金奖赏回赠上限 HK\$100。
5. 现金奖赏设有名额共 15,000 个, 先到先得, 额满后优惠随之结束。名额以合资格客户成功进行合资格交易时间次序计算。
6. 上述现金奖赏推广将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之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纪录不符, 一概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7.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奖赏时, 有关之 Pay+钱包或 Pay+钱包 Lite 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 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现金奖赏, 否则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奖赏。如有关之 Pay+钱包或 Pay+钱包 Lite 已取消、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奖赏, 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有关现金奖赏将自动取消。
8. 所有取消、退款、伪造、未志账的交易、分拆账单交易及其他未经许可之交易, 均不会构成合资格交易内, 相关现金奖赏将会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签账内一并取消或退回,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从客户有关信用卡/银行账户直接扣除相关优惠折扣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9.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0.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Store 下载 BoC Pay+; 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11. 如客户使用 BoC Pay+ 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之条款及细则。
12.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 iOS (14.0 或以上) 及 Android (10 或以上)。
13.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Store 是 AppleInc.的服务商标。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14.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 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15. 除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的供应商, 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 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不会作出任何保证, 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17.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18.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9.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